**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TC【2024】CG1075号**

**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梅山城区及乡道路灯养护项目**

**采购人：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梅山街道办事处**

**采购机构：****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2月**

**温馨提醒**

**1、投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

**2、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_Toc6575366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7](#_Toc6575366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9](#_Toc65753668)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65753669) [31](#_Toc65753669)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5](#_Toc6575367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_Toc65753671)4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2025-2026年度梅山城区及乡道路灯养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http://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3%E5%B9%B4)1月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下同）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C【2024】CG1075号

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梅山城区及乡道路灯养护项目

预算金额（元）：994420

最高限价（元）：994420

招标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2025-2026年度梅山城区及乡道路灯养护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9442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路灯（含公园照明）日常养护（包括黑灯维修、线路电缆维修、路灯设施维修、单灯控制器维修、投诉及智慧城管案件处理等）及相应的电缆、配电箱、变压器等相关设施的养护维修及非法附着物的拆除等；路灯维修所开挖的路面、人行道、绿化的修复等；变压器、配电箱（含供电线路）、分支箱、灯杆、灯具、电器、光源、基座、窨井及地上地下的电缆管线等照明附属设施的日常养护维修等，具体详见招标需求。

备注：本项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为服务期内的第一年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二年预算均为：994420元/年）

合同履约期限：二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上一年度的合同履约、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包括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为：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潜在供应商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网站客服，**咨询电话：95763。**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月8日09:0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提交；](https://www.zcygov.cn在线提交；)北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166号北仑行政大楼B座三楼招投标中心交易厅，具体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3、开标时间：**2025年1月8日09: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4.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宁波政府采购网（http://www.nbzfcg.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网站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

4.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4.3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4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投标文件制作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4）以U盘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1份，即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5）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使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下评标。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开标前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4.5 供应商递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方式**（不作强制要求，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提供）**：1）采用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日17:00前将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请各供应商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招标代理及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文件邮寄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江南路599号科技大厦4楼，收件人：彭秀雅，联系方式：13566303628。2）采用现场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代表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进入开标现场（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166号行政大楼B座三楼招投标中心交易厅，具体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递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参与现场开标活动的人员应自觉遵守和服从交易现场管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梅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中路51号

传真： /

项目联系人：王利明

联系方式：0574-86788712

质疑联系人：陈仲凯

质疑联系方式：0574-867886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江南路599号科技大厦4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彭秀雅、史鑫露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939871、13566303628

质疑联系人：张燕平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03158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采购办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166号

联系人 ：严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3756

**温馨提示：**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前 附 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梅山城区及乡道路灯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TC【2024】CG1075号 |
| **2** | 采购人：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梅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联系人：王利明联系方式：0574-86788712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中路51号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江南路599号科技大厦4楼项目联系人（询问）：彭秀雅、史鑫露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939871、13566303628 |
| **3**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4**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5**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994420元，本项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为服务期内的第一年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二年预算均为：994420元/年）。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
| **7**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是。** |
| **8** |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否。  |
| **9** | 现场踏勘：不组织，供应商如有需要，请自行踏勘现场。 |
| ★**10** | **（1）投标报价：**本项目采用折扣系数报价，投标人的中标金额=招标人限价×中标折扣系数。投标人在填报系数时，应将服务期内合同约定养护范围内服务所需的费用进行综合考虑。包括照明设施养护费、照明设施维修器材、耗材包干费、设施被盗费、台风及洪水造成的设施损坏后的维修或更换费、办公场所使用费、自备专用车辆仪器工具使用费（含折旧费、油料费、保险费、人工费等）、劳保和安全用品使用费、开挖费、协调费、经营管理费、税费、利润等其他一切费用。**（2）本项目采用折扣系数报价，折扣系数超过100%的作无效标处理。**（**3**）**投标人需在本次投标报价中考虑合同期内可能会发生的零星移交照明设施的养护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
| **11**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 **12** |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 **13** | 投标文件份数：（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不作强制要求，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提供）。注：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补交纸质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3套，并加盖公章。 |
| **14** |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 |
| **15**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6** |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履约担保不作要求。  |
| **17** |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单位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
| **18** | 其他说明：对于招标文件中提及的复印件要求，照片件、扫描件与其具有同等效力。**不同供应商的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报名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做无效标处理。** |
| **19** | 中标服务费：（1）中标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18000元。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2）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招标代理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
| **20**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采购人”）。

2.“供应商”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供应商代表须为供应商的在职员工，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部分）。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八）特别说明：**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处理。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九）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为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就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有关联系方式。

5.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投诉书范本》。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如有）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澄清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 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的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见附件1）；

（2）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2）；

（3）投标承诺函（格式见附件3）；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4）；

（5）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8）；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声明函)（格式见附件9）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商务技术文件：**

（1）供应商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见附件10）；

（2）技术及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11）；

（3）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12）；

（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格式见附件13）；

（5）技术服务方案（具体详见评分标准，格式自拟）；

（6）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见附件14）；

（7）评分标准或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具体详见评分标准）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5；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6）；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重要说明：商务技术中不得出现本项目的投标总价，否则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例如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针对同一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不作强制要求，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提供）**。

 3.电子投标文件：

 3.1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2.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子包号（如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5.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件，将被拒收。

**四、开标**

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2）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并做开标记录；**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3）对资格和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4）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

（5）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并作开标记录。**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6）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7）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公布评审结果。

（8）开标会议结束。

2、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①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②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③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④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⑤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3）未开启的备份投标文件可以退还。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规定的。

**（四）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资格条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在符合性审查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

2.2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或委托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3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2.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2.5投标有效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6带“▲”的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8与其他参加本次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3处以上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3.4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3.5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报名投标。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的投标。评审中，有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7、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若参加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五）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六）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论证工作；

5.通过随机抽到本单位的评审专家，采购人已经指定了采购人代表，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采购人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情形除外；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九）**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供应商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十）**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十一）评标过程的监控与保密要求**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4.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在合同金额变更范围内，如需审批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有权变更采购项目的数量和服务内容，但不能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签订的附件。

4.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5.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八、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1. **特别说明**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2、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2.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采购文件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4、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5、《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5、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梅山城区及乡道路灯养护项目

2、服务范围：路灯（含公园照明）日常养护（包括黑灯维修、线路电缆维修、路灯设施维修、单灯控制器维修、投诉及智慧城管案件处理等）及相应的电缆、配电箱、变压器等相关设施的养护维修及非法附着物的拆除等；路灯维修所开挖的路面、人行道、绿化的修复等；变压器、配电箱（含供电线路）、分支箱、灯杆、灯具、电器、光源、基座、窨井及地上地下的电缆管线等照明附属设施的日常养护维修等。

3、服务期限：二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上一年度的合同履约、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4、养护范围及数量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高压钠灯 |
| 1 | 梅山大道与梅山大桥 | 103 |
| 2 | 横一路（盐田大道）一期 | 130 |
| 3 | 横一路一期2标段 | 284 |
| 4 | 横一路二期 | 164 |
| 5 | 横二路一期 | 172 |
| 6 | 横二路二期 | 158 |
| 7 | 横二路四期 | 252 |
| 8 | 横三路（梅山大道）一期 | 180 |
| 9 | 横三路二期 | 268 |
| 10 | 横四路一期 | 76 |
| 11 | 横四路三期 | 57 |
| 12 | 横六路一期 | 54 |
| 13 | 纵一路一期 | 271 |
| 14 | 纵四路一期 | 110 |
| 15 | 纵六路一期 | 136 |
| 16 | 纵六路二期 | 26 |
| 17 | 纵七南路 | 28 |
| 18 | 纵八路一期 | 86 |
| 19 | 纵十路 | 82 |
| 20 | 纵十二路一期 | 26 |
| 21 | 纵十四路一期 | 20 |
| 22 | 规划一路 | 29 |
| 23 | 规划二路 | 18 |
| 24 | 围网巡逻道 | 147 |
| 25 | 乡道路灯 | 578 |
| **26** | **合计高压钠灯盏数** | **3455** |
| 27 | 庭院灯 | 117 |
| 28 | 地埋灯、投光灯及各类景观灯 | 310 |

**4.1养护范围及数量统计表1（高压钠灯）**

 **4.2养护范围及数量统计表2（LED灯）**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LED路灯 |
| 1 | 七星南路（Ⅱ标段） | 190 |
| 2 | 纵十四路 | 16 |
| 3 | 横二路三期 | 254 |
| 4 | 士杰路一期 | 134 |
| 5 | 士杰路二期 | 108 |
| 6 | 七星南路（Ⅰ标段） | 200 |
| 7 | 纵十二路二期 | 66 |
| 8 | 医疗器械园配套道路 | 56 |
| 9 | 七星北路 | 130 |
| 10 | 港城路四期（原纵六路） | 142 |
| 11 | 海毓路三期（横四路） | 62 |
| 12 | 港城路三期 | 36 |
| 13 | 海兰路二期 | 20 |
| 14 | 盐田大道四期Ⅰ标段 | 152 |
| 15 | 盐田大道四期Ⅱ标段 | 140 |
| 16 | 盐田大道四期Ⅲ标段 | 172 |
| 17 | 北航研究院配套道路 | 38 |
| 18 | 梅东路二期Ⅰ标段 | 144 |
| 19 | 梅东疏港连接线（一期） | 155 |
| 20 | 三期封关卡口 | 160 |
| 21 | 港口支持系统配套道路 | 19 |
| 22 | 港湾路北延 | 114 |
| 23 | 梅东路一期、碑塔路一期 | 102 |
| 24 | 士杰路二期 | 58 |
| 25 | 纵十八路一期 | 58 |
| 26 | 横一路三期 | 108 |
| 27 | 港强路（欣港路~梅山大河） | 20 |
| 28 | 梅山保税港区梅东路（二期）二标段便道 | 38 |
| 29 | 北航研究院配套道路 | 30 |
| 30 | 梅山保税港区港湾路（二期） | 294 |
| 31 | 海泉路 | 51 |
| 32 | 士杰路与海毓路接通段 | 80 |
| 33 | 横六路一期 | 54 |
| 34 | 纵十二路二期 | 64 |
| 35 | 合计LED路灯盏数 | 3465 |

**4.3养护范围及数量统计表3（变压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 1 | 变压器日常养护 | 51座 |

二、服务要求：

**（一）总体要求**

1、本次招标的内容是对招标范围内的照明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等的日常养护、更新及特殊情况下的应急保障与维修。

注：养护对象包括变压器，若中标人不具备变压器养护或维修资质（能力）的，则中标后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变压器养护，且在合同履行起始之日起30日内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合同，最迟不得超过履约起始之日后的30天。超过30天及以上的，则按本合同考核条款中的相应标准进行扣除。

2、中标人应对招标范围内的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可靠性及设施的整体安全性负责。养护中应由中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器材及整个设施运行的技术指标应符合国家有关最新技术标准的规定，没有国标的应符合行业、部门标准；严格按照ISO9000质量保证体系或相应的服务质量管理标准，对照明设施的养护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管理和服务。

3、本项目所指的养护，包括照明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等的日常巡查、定期检查、维修更换、清洁保养、迁移补缺、应急保障等为保障设施正常运行的必须工作，确保亮灯率在98%以上，设施完好率在96%以上。

4、本次中标费用为总价包干形式。

4.1包干部分

路灯、公园绿地照明灯、变压器常规维护、变压器检测费用、光照度检测费按中标价包干。路灯、公园绿地照明灯、变压器常规维护的费用包括：路灯、公园绿地照明灯及变压器的维修、安装、调试、电缆维修、控制箱等附属设施维修、线路维修、主材和辅材、车辆费、巡查人员工资、维修电工工资、围护费用、劳保用品费用、税金、保险等一切所有的费用。注：需要更换的主材、设备需由招标人审核确认后才能用于项目上；承包人所提供更换的主材、设备等的规格及标准不得低于原有设备的规格及标准。

本项目养护的部分照明设施处于采购人光源改造的质保期，此部分照明设施光源维修主材由质保单位提供，其余按正常养护。

4.2业主以派工联系单的形式指定养护维修的项目

（1）因重大活动和应急保障需要，发生的在日常维护内容范围外的工作内容。

（2）质保期内的照明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等整体损坏，经采购人、监理单位书面审核确认无法维修，经采购人发函催促建设单位未得到及时响应的，且对养护区域内的照明整体效果确有显著影响的，由本标项中标人整体更换设施，质保责任由采购人协同建设单位向原施工单位进行追诉。

（3）因道路、绿地、公园等主体设施改造，导致照明设施存在拆卸、安装情况。

（4）涉及以纯人工为主的且确难以套定额结算的人工费，按结算时市场询价的价格为准。

（5）其他采购人要求实施的非日常维护范围内的项目。

以上部分施工项目，施工工程量按实结算，结算价按浙江省市政定额和宁波市造价信息每季度的第1个月期的信息价的单价结合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后执行。结算时工程数量以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工程量为准，费用必须经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评审为准。

4.3其他规定

1、由所需开设道口的单位委托采购人负责落实路灯设施改造实施的，则由中标单位承担道口开设的实施，费用由委托单位直接拨付给中标单位，改造费用须经发包方审核（或备案）。路灯、景观灯、路面（绿化）修复后必须经甲方及市政管理方确认检查合格（符合要求）后方予认可。

2、交通事故：路灯及景观性照明的配套设施发生交通事故被撞损，中标单位应及时到现场处置，恢复交通，因不定因素发生二次事故有中标单位负责。中标单位应及时报警进行追查，有责任方进行赔偿。因交通肇事者逃逸交警部门无法正常追查到责任方的，有交警部门出示回执单，中标养护单位负责采购相同类型路灯及景观性照明的配套设施并安装，费用按实结算，并在交通事故发生后15个时日内负责安装修复。（设施应先修复为主，后处理案件赔偿事宜或同步进行）。注：该条款同样适用于新建、改建照明移交项目，并同步纳入考核

3、偷盗现象：功能性照明及景观性照明等配套设施发生偷盗现象的，中标养护单位应及时负责报警进行追查，追查到责任人的，有责任人进行赔偿。中标单位直接与责任人进行协商赔偿结算。在24小时内发现设施被盗的（报警电话、监控数据、24小时内巡查影像资料等作为依据），因公安机关无法追查到责任人的，由公安机关出示回执单，中标养护单位负责采购相同类型路灯及景观性照明的配套设施并安装，费用按实结算，并在设施被盗发生后15个时日内负责安装修复。（设施应先修复为主，后处理案件赔偿事宜或同步进行）。注：该条款同样适用于新建、改建照明移交项目，并同步纳入考核

4、道路光照度检测要求：中标人每年完成对养护路段光照度进行检测，覆盖度不少于60%路段，并做好台账，费用包含在包干价内。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提供光照度数据抽取不少于10条道路，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费用由采购人另行支出。

4.4使用寿命：

1）变压器零部件达到正常使用寿命的，无法满足正常工作需求的，养护方出示第三方检测数据,由养护方正常更换，费用另行按实结算。

2)灯杆锈蚀：灯杆因正常锈蚀严重存在安全隐患的，养护单位巡查发现后应及时上报业主方，经采购人同意后由中标人负责更换，费用另行按实结算。

**（二）照明设施养护内容及要求**

1、日常巡查（费用包含在包干价内）

中标人每天不定时对标项范围内的所有照明设施进行巡查。

巡查内容为灯具是否正常运行（光色、亮度正常，无跳闪、不亮、常亮等问题），外观是否整洁（无锈蚀、遮挡、污渍、违规张贴、挂载等问题），结构是否牢靠（投射角度准确，安装稳固，路灯、庭院灯竖直牢靠，混凝土包脚完好）等。

巡查范围包括养护路段、采购人已接管但仍处于质保期的路灯。

2、定期检查（费用包含在包干价内）

中标人要提前对照明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等的整体情况进行排摸。

每年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上报本年度的定期检查计划表，按照以下频率对设施进行细致检查。

中标人每年至少一覆盖对照明设施及其配件进行检查。检查照明灯具、支架的接地情况，确保其接地结构符合原设计要求，无安全隐患。检查照明底座、支架、桥架、盖板及其连接件是否存在松动、脱落、断裂及锈蚀等情况。

每半年一次对庭院灯及路灯基础牢固度、接地电阻、电流、电压进行检测。每个单体照明设施的检查必须有现场照片作为台账记录备查。

中标人每年至少一覆盖对所有供配电设备（包括变压器）进行检查。确保供配电设备箱体基础稳固，箱门锁闭灵活有效，接地桩连接牢靠，工作接地电阻及保护接地电阻不高于4Ω。测量电流、电压、电缆温度，确保电气回路及其保护装置正常工作，电器元件和导线绝缘良好，各部件无变形和缺损情况。确保电器导线排列整齐、连接可靠，接线螺丝无松动，接线端子无过热氧化等情况，箱体及线路的标牌标识完整清晰。每台供配电设备的检查必须有现场照片作为台账记录备查。

中标人每年应进行变压器预防性试验检测（每年10台），每年6月之前及时完成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费用包含在包干价内，该事项纳入考核。

中标人每年至少一覆盖对所有管线进行检查，防止植树、打桩、开挖、重压、化学腐蚀及自然灾害等因素影响其安全运行。确保管线、金属桥架接地可靠，电缆护套完好，连接处无松动，满足绝缘和密封要求。确保电缆井（沟）内整洁不积水，井盖完好平整，井内线路整齐，标志牌保持完好、字迹清楚，地埋管线不外露。每段管线的检查必须有现场照片作为台账记录备查。

中标单位应具备光照度检测技术，每年度6月份之前在属地管理部门辖区内开展道路照明质量检测工作，且覆盖率应不低于60%。提供检测数据或第三方检测数据。费用在包干范围内。纳入考核。

中标人在中标后90天内完成对所有标项范围内照明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包括控制设备）的数量普查以及牢固度、安全性、防漏电情况的全覆盖检查和对应处置工作。

在第一养护年度内按照采购人要求制作和张贴照明设施及供配电设施的编号牌，费用包含在包干价内。

每季度至少一次对照明设施的数量进行核验调整，如发现设施量上报数量、变更理由与现场不符，由中标人承担负责并将设施数量恢复。

每年至少一次对照明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完好情况进行评估，编制整体的照明设施现状评估报告经监理盖章审核后上报采购人。

3、维修及更新

（1）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影响照明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包括控制设备）正常运行的问题，中标人要及时修复和解决，对设施设备及配件整体损坏、无法修复的，中标人应给予整体更换，且应保持修复（更换）后的设施设备及配件的数量、型号和规格不变。如原有产品已淘汰、无法购买，须经采购人、监理单位书面确认后方可替换，易积水区域所有照明设施及线路维修时应采用防水措施及配件，杜绝漏电隐患，所有费用包含在包干价内。

（2）如遇质保期内的照明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包括控制设备）损坏，应联系原建设单位督促质保厂家供货。由于中标养护人维护、检修方法不当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由中标养护人负责修复、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3）经检测发现照明设施及其附属设施接地电阻不符合标准的，中标人应予以维修（改造），日常维护类的费用包含在包干价内，改造类的费用按实结算。

（4）照明设施被盗中标人应及时报警并尽快修复。中标人应采取有力的防偷盗措施和管理措施，使照明设施被偷盗损失频次降到最低程度。若中标单位养护期内同一单体内出现二次被盗现象损失有中标人承担。

（5）因人为因素导致照明设施受损的，中标人应立即向采购人报告并负责联系肇事方处理赔偿事宜。中标人在受理赔偿过程中，有明显超出市场合理价格的理赔行为引发社会媒体舆论的，经采购人核实，由中标人返还肇事方双倍赔偿金额。

（6）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做好新建、改建照明项目的移交接管工作，检查移交项目照明设施运行情况，移交项目配合费用包含在包干价中。

（7）中标人应对养护范围内的所有电源点进行巡查，确保功能性照明电路专线专用。经采购人同意，允许接驳用电的设施，中标人须配合做好接电工作。

（8）对台风、地震、洪涝等不可抗力及自然因素造成的照明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包括控制设备）的损坏、丢失，中标人应配合维修恢复，费用另行按实结算。

4、清洁与保养（费用包含在包干价内）

（1）中标人每年至少一次对照明设施及其附属设施进行全面清洗与保养，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对照明设施进行清洗，清除灯具上附着的污物、灰尘、树叶、蛛网等，重点对灯具透光面的内外层进行清洗，确保透光性保持在较高水准，对模糊破损的设施编号牌进行更换。

②对灯具底座、支架、桥架、盖板及其连接件进行检查和紧固，如发现锈蚀的零配件及连接件，应清除锈蚀并进行防锈处理，对锈蚀严重的应进行更换。对破损、松动、脱落的部件应当即进行维修和紧固。

③检查供电线路所涉及到的电缆沟、电缆井、接线盒、开关电源盒、过境孔、穿墙孔等处的防水密闭性是否完好，对不完好的地方及时进行封堵更换，对线路接头进行检查和保养，对模糊、损坏的管线标识进行更换。

④对配电箱进行扫尘作业，清除内部及周边杂物，对接线螺丝、接线端子进行紧固，对氧化、锈蚀、损坏的配件进行更换，对箱体内的线路进行整理，对褪色、不清晰的挂牌标志、喷涂标识进行翻新等。

清洁和保养行为应做好相关记录台账。

5、应急保障与维修响应（含投诉案件处理）

（1）维修响应（含投诉案件处理）：在接到维修指令后，中标人应于30分钟内派人到达现场，处理照明设施出现的故障，确保故障在最短时间内修复，并及时将修复情况反馈采购人。

最低时限要求：一般电器故障在12小时内修复，电缆断线造成的故障一般在24小时内查清情况并修复（需要道路开挖修复的报采购人另行确定时限）。

（2）应急保障：在出现应急情况时，中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30分钟内赶赴现场做应急处理，1小时内排除问题。中标人应针对功能性照明设施可能遭遇的突发事件编制各类应急预案，每年组织至少1次应急演练。在应对极端天气时，中标人应提前对室外设备做好加固、漏电检查、防寒、防潮和防水等应对措施，按照采购人要求增派巡查维修人员，服从采购人的统一调度，随时做好应急抢修准备。

中标人应在仓库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物资，包括但不限于：防汛沙包大于（含）100个，大功率柴油发电机不少于1台。

6、设施量变更

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或设施的实际情况，采购人有权对标项内的设施量进行调整，总体养护费用包干。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拆除照明设施（不论是否可以正常运行），擅自拆除的，按造价在养护费用中扣除，并由执法部门按规定处理。

7、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中标单位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应急救援等一系列安全管理工作机制，配备各岗位专兼职安全人员，做到安全生产有人抓、有人管。

（2）中标单位应组织以安全法律法规、企业安全制度、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及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为主要内容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全年开展面向全体管理、养护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少于2次。

（3）高空作业所用的工具、零件、材料等必须装入工具袋，上下时手中不得拿物件；高空物件传递必须装袋并用绳系牢固，严禁用绳索直接传递物件；工作完毕应及时将工具、零星材料、零部件等一切易坠落物件清理干净，防止落下伤人。

（4）须做好施工区域安全封闭措施，在施工部位下方设置围护或警戒红线，必要时须设置安全网或隔离脚手架，在施工区域两端设置醒目告示牌并派专人守护，守护人应提醒过往行人或车辆注意安全，快速通过或绕行。

（5）养护现场应防止噪声污染及扬尘，外墙清洗、补漏、钻孔、打洞应选择噪声较小的工具器械，噪声影响大的施工工序应避开居民休息或正常上班时间。

（6）维修、检查现场应材料堆放整齐，维修完成后料尽场清，施工产生的废料、垃圾应采用层层清理，集中堆放，统一搬运，防止大风吹挂。

（7）现场管理、作业人员一律禁止饮酒上岗，养护人员须经过安全教育培训并按工种持证上岗，严格按规定穿戴工作服、绝缘鞋，安全帽、反光背心，佩戴工作证，人证相符。严格遵守《电工操作规程》及有关安全规章制度进行维护和作业，巡查巡修须二人以上，作业前应检查自身身体状况及使用的车辆、器械、装备状况，做好安全文明施工交底。

（8）中标人必须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保险有效期应大于项目维护期。养护期间如发生触电漏电、高空坠物、安装部位渗漏水、火情等事件，相关责任及经济赔偿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8、台账记录要求

在完成日常巡查、定期检查、维修、清洁保养等养护行为的同时，中标人应做好相关台账记录，并按时上报台账资料，交由采购人审核，作为养护工作的规定性考核内容。养护周期内，所有应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台账资料，中标人应无偿提供，其印制装订费用包括在包干价内。

9、精细化管理要求

中标人应积极引入能够提升照明设施养护效率、质量，提高照明设施运行安全边界的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等创新应用。

10、配合采购人工作要求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行业管理工作，采购人需要时及时派遣人员配合采购人做好行业管理、设施调查、信息核对、台账资料管理等工作。本项工作产生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包干费内。

**（三）人员场地设备配置要求**

1、人员配置要求

（1）如中标人拟派的服务人员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素质、技术水平、服务质量、现场管理经验、采用的设备、文明安全生产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或与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不符，造成现场管理混乱、服务质量低劣时，采购人有权要求其重新调整充实专业服务人员，中标人必须接受，否则作违约处理，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中标人应予赔偿。

|  |
| --- |
|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要求 |
| 岗位 | 人数 | 任职条件 | 主要职责 |
| 项目负责人 | 1 | 在维护单位注册并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 负责做好与采购人、监理、审计等单位的配合工作，负责养护方案及工作计划审核，抓好养护、合同、资金、人员考核等管理工作。 |
| 技术资料员 | 1 | 具有市政或机电相关专业初级工程师（含）及以上职称 | 负责养护方案、应急预案等各类后台资料的编制，工作计划制定，各类养护数据、报告、报表编制等。负责日常资料台账的搜集、编制、整理工作。编制每月进度款的预算，配合完成审计工作。编制养护专项的预算。 |
| 维修人员 | ≥3 | 其中高压电工不少于1名，低压电工不少于1人，高空作业证不少于1人 | 负责日常养护检修、巡查、处理应急突发事件等 |
| 安全员**（可兼任）** | 1 |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 负责安全方案编制、安全交底、安全教育以及现场安全管理工作。 |
| 登高车驾驶员 | 1 | 提供高空作业车操作证和B2驾驶证。 | 专职 |
| 备注：1.投标人须对以上所有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①各人员相对应的职称/资格/岗位/培训证书；②社保机构打印的由投标人为各人员缴纳的开标前二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要求设置项目部，并将项目部相关资料提供给招标人。最迟不得超过履约起始之日后的30天。超过30天及以上的，采购人扣除5万元；超过30日未到位的，采购人扣其10万元，超过60日未到位的，采购人扣其20万元，超过90日未到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3. 投标人不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应承诺在中标后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变压器养护，且在合同履行起始之日起30日内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合同，最迟不得超过履约起始之日后的30天。超过30天及以上的，则按本备注第2条的相关要求进行同等扣除。4.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委托具有道路光照度检测资质的单位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检测，且在合同履行起始之日起30日内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合同，最迟不得超过履约起始之日后的30天。超过30天及以上的，则按本备注第2条的相关要求进行同等扣除。 |

1. 以上人员在合同期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如特殊情况需变更人员，须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办理变更手续，方可变更（其中项目负责人及安全员无特殊情况，不允许变更），项目负责人、安全员无特殊情况变更的按区相关文件执行扣除相关费用。
2. 中标人应为维护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有效期应大于项目维护期。

（4）中标单位应强化队伍的管理，建立上岗人员花名册，登记人员相关信息（身份证、暂住证、职业资格证、社保证明、保险证明），每年一次身体检查。所派人员男性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女性不得超过60周岁。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单位所派人员的社保进行随机抽查，如抽查发现有人员未缴纳社保的情况，则按10000元/人进行扣除，并有权要求中标单位在15天内替换为符合要求的人员。

（5）重大活动或应急响应全体人员全部到岗，并服从采购人统一安排、调配。

（6）日常养护、节假日、重大保障及防台防汛期间因人员不足的情况下，中标单位应自行增加人员满足养护需求，费用已包含在包干价内。

2、场地要求

（1）中标人应在合同周期开始前在梅山配置适合养护驻地的项目部，并上报采购人审批。项目部的环境条件必须满足人员驻点办公、日常维护物料堆放和车辆设备存放的需求。

（2）养护场地不得擅自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工作，一经采购人发现，视情况在考核中做出相应处罚。

（3）项目部管理人员必须常驻并考勤。若项目负责人等主要养护管理人员无特殊原因不在岗的，视情况在考核中做出相应处罚。

3、车辆设备配置要求

（1）配置宁波市区不限行的施工专用车辆、巡查车辆若干，如出现特殊任务或紧急情况需要增加用车时，维护企业需有能力解决。巡查车辆至少2辆（其中一辆须为黄色皮卡车），登高车（不少14米且最大荷载数不少于2人）至少1辆。以上车辆的数量和标准为本项目的最低配置要求，人员和车辆必须具有相关资质证书与证明，作业期间做到人证合一。

（2）按照业主要求配备照明设施日常维护、检查所必须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每个电工配备一套常规工具及应急抢险工具按相关规定配备，地下电缆断点检测仪1台，大功率热风机2台，大功率柴油发电机1台，电缆埋深检测仪1台，光照度检测仪1台。

（3）以上车辆设备应常备于养护项目部，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保证所需的机械设备、车辆、应急物资在30分钟内（如投标时承诺到场时间小于30分钟的，按投标承诺为准）到达指定地点，超时未到达的，按相应处罚条款进行处罚。

**（四）围护设施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活动式施工钢护栏 | 20 | 块 | 　 |
| 2 | 锥形交通标 | 50 | 只 | 　 |
| 3 | 爆闪灯 | 10 | 只 |  |
| 4 | 前方施工指示牌（200M） | 4 | 块 | 　 |
| 5 | 道路施工指示牌 | 4 | 块 | 　 |
| 6 | 道路封闭指示牌 | 4 | 块 | 　 |
| 7 | 右道封闭指示牌（200M） | 4 | 块 | 　 |
| 8 | 右道封闭指示牌 | 4 | 块 | 　 |
| 9 | 左道封闭指示牌（200M） | 4 | 块 | 　 |
| 10 | 左道封闭指示牌 | 4 | 块 | 　 |
| 11 | 向右行驶指示牌 | 4 | 块 | 　 |
| 12 | 向左行驶指示牌 | 4 | 块 | 　 |
| 13 | 防止高空坠物告示牌 | 4 | 块 |  |
| 备注：1、指示牌、交通标均需具备夜间反光功能。以上为中标单位必须具备的设施，在实际施工时须按规范要求设置围护，并根据需要可另行增加安全设施数量和设备。中标方必须为施工人员配备有反光材料（及标识）的工作服。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承诺在养护合同履行起始之日前，配齐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围护设施。在履行起始之日当天未配备齐全的，采购人扣除5万元；超过30日未到位的，采购人扣其10万元，超过60日未到位的，采购人扣其20万元，超过90日未到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五）照明设施零星维护所需的器材、耗材的提供**

1、双方约定的照明设施养护中所需的器材、耗材（如灯泡、镇流器、驱动、触发器、熔断器、纳无极灯、电缆、配电箱及路灯等主要配件）等由均由中标人自行采购提供，费用已包含在包干价内。中标人自行采购的路灯配件及电缆等主辅材均需经发包人验收，发包人对配件、电缆的品质验收认可后方可使用。

2、配件质量要求：监控系统及配件、配电箱（304不锈钢材质）、电缆线（国标要求）、灯杆、钠灯灯头、高压钠灯、LED灯头及光源、景观灯、整流器、驱动、闸刀开关、空气开关、交流接触器等配件都必须符合中国强制认证（CCC）质量安全标准；不得降低标准。

3、配件品牌要求：

驱动规格：明纬、英飞特、飞利浦或同档次及以上；

空开、交流接触器等元器件：施耐德、ABB（厦门）、西门子或同档次及以上；

电缆线：宁波东方、浙江球冠、杭州中策、上上或同档次及以上；

光源：磊明、上海光联、 科锐（CREE）、飞利浦（lumileds）、欧司朗（OSRAM）、日亚 （NICHIA）或同档次及以上。

4、物料配置要求

项目部应设立物料仓库并建立仓库的管理和保障机制。仓库内应妥善保管照明设施养护所需的器材、耗材以及应急保障物资。具体备品备件数量要求详见下附清单。具体遇重大保障或防汛防台等特殊需要时，部分易损备件应适当增加库存。

备品备件数量要求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驱动 | 50 | 个 |
| 2 | 交流接触器 | 10 | 个 |
| 3 | 空开 | 10 | 个 |
| 4 | 门盖（按灯杆门盖形状制作） | 100 | 套 |
| 5 | 各类灯具 | 20 | 套 |
| 6 | 变功率镇流器  | 100 | 套 |
| 其他日常维修灯具及零配件等需要中标单位按每3个月用量进行备件。中标人应在养护周期开始的2个月内上报所有备品备件清单，并实时做好数量变化的实时更新工作。 |

**（六）照明设施维护的考核**

详见附件四：2025-2026年度梅山城区及乡道路灯养护项目管理办法及附表

**三、付款方式**

1、本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不支付预付款；

2、费用按月度拨款支付。每月养护费在次月结合当月考核情况拨付，最后两个月养护费在合同期结束后次月结合当月考核情况及期满设施移交验收情况一次性支付。

3、其他以派工单形式工程量按实结算的部分费用按季度支付。结算：由承包单位每个月上报一次每月的派工联络单指定并完成的工作项目的造价，每季度结算一次，施工单位在每季度第三个月20日前上报该季度养护及派工结算单。费用必须经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评审为准。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1.评标原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

**3.评标组织**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或全部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 **评标程序**

 4.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进行审核。

4.2本次公开招标投标文件先开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公布资格审查和商务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名单并公布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后再开启报价文件，由唱标人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内容、投标价格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由记录人做开标记录。

4.3根据各有效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和报价得分计算各供应商的总得分（总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4.4按照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经采购人确认中标供应商后，最后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布评标结果。

**5.评标过程**

 **5.1 初步审查**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有无重大偏差；如有重大偏差者，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进入详细评审。（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无效的情形）

5.2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商务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打分。

评委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打分。商务技术得分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价格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核算。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所有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5.4中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定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如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同，则投标价低者优先；如投标价也相同，则技术分高者优先；如技术分也相同，则由招标人抽签决定排序（先抽中者排序在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5.5中标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评分标准**

附评分标准表：

# 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 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 | --- | --- |
| 价格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有效投标报价满足招标要求的有效投标（初步评审合格且商务、技术、报价部分评审合格）且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满分1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方法：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15％×100。 | 15 |
| 商务技术分（85） | 招标需求响应 | 评委根据供应商对“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每有一条条款负偏离的扣1分。 | 20 |
| 项目理解情况 | 评委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现有情况了解熟悉程度进行综合评议：①项目了解熟悉程度深、全面的得5分；②项目基本了解、基本全面的得4分；③项目了解程度一般、欠全面的得3分；④项目了解程度差、不全面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 |
| 养护专项方案 | 评委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制定的照明灯具养护专项方案进行综合评议：①方案内容编制全面，能很好契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5分；②方案内容编制较全面、基本契合项目情况的得4分；③方案内容编制存在瑕疵，与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出入的得3分；④方案内容编制不合理，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 |
| 清洁保养方案 |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照明设施保养保洁方案进行综合评议：①保养保洁方案科学合理的得5分；②保养保洁方案的较科学合理的得4分；③保养保洁方案合理性一般的得3分；④保养保洁方案不太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5 |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 | 评委根据供应商专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议：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实用性强的得5分；②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具有针对性、较科学合理、实用的得4分；③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针对性、实用性一般的，得3分；④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无针对性、不够科学合理实用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5 |
| 节假日及重大活动保障方案 | 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节假日及重大活动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议：①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强的得5分；②方案内容较全面、具有针对性的得4分；③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④方案内容一般、无针对性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5 |
| 应急管理保障方案 | 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突发事件情况制定专项应急管理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防汛防台、防雪抗冻等应急处理工作处置预案及备品备件情况）进行综合评议：①针对不同情况保障方案针对性强、备品备件充足的得5分；②针对不同情况保障方案具有一定针对性、具有备品备件的得4分；③针对不同情况保障方案针对性一般、备品备件不充足的得3分；④针对不同情况保障方案无针对性、备品备件不充足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5 |
| 养护服务管理制度 | 评委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养护服务管理制度（包括作业规程、内部考核）进行综合评议：①作业规程完整、考核条款设置合理奖惩明确的得5分；②作业规程较完整、考核条款设置较为合理的得4分；③作业规程基本完整、考核条款设置基本合理的得3分；④作业规程不完整、考核条款设置不够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制度方案的不得分。 | 5 |
| 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 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难点、重点问题的调查剖析是否明确、解决方案是否合理进行评议：①难点、重点问题的调查剖析明确、解决方案合理，得5分；②难点、重点问题的调查剖析较明确、解决方案较合理，得4分；③难点、重点问题的调查剖析欠明确、解决方案欠合理，得3分；④难点、重点问题的调查剖析不明确、解决方案不合理，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合理化建议 |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及服务承诺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①合理化建议切实可行、服务承诺较优，得4分；②合理化建议较切实可行、服务承诺较好，得3分③合理化建议一般、服务承诺简单，得2分④合理化建议不切实际、服务承诺简单，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
| 企业综合实力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四个认证齐全的得4分，具有任意三个认证的得3分，具有任意两个认证的得1分，其它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
| 企业资质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资质](http://www.baidu.com/link?url=vqBWZvQZG-7Nbc7WOghOdBiyw-HAmis2kN3gFQamLhDkwVFLr2PuKu5Z7KubN91H3vGpMTkrh_TUCHzwHPAM9q8Oh80Vr7JoXt9oIVZycCQX4tMzd5sQBIQfkzcI2eeufUqpMsf5uL3ZPK0Z8AZe06drlz_jlBsLRa0DXekcEeS_8zMmmZiqZH17XJerzVvRtcjk12X5Ne-P5wbDQf-0BU5ApHipgOnFqA_voPuPH7NYb6dGHsO-la0-qvor58RxpOsmUdMmbYDW5c8P-NDryQIt1Jgt8yjLYDhJp1MWzIK)的得1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 1 |
| 车辆配置 | 1）投标人配备基本车辆的（即巡查车辆2辆（其中一辆须为黄色皮卡车）、登高车（不少14米且最大荷载数不少于2人）1辆），自有的每辆得3分，租赁的每辆得2分。2）投标人仅承诺按要求配备相关设备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9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有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车辆登记证复印件、购置发票复印件，如租赁提供租赁协议，如承诺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者不得分。 | 9 |
| 养护人员配备 |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作业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1）配备维修人员中同时具有高压电工证和高空作业证的，每人加1分，最多加2分；2）配备维修人员中同时具有低压电工证和高空作业证的，每人加1分，最多加2分；3）增加配备同时具有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和高空作业证人员1名加1分；4）技术资料员具有市政或机电类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的加1分。同一人具有多种不同证书的，仅计算上述其中一项评审内容，不重复得分。注：需提供相应资格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开标前近二个月（10月、11月）内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6 |
| 业绩 | 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类似路灯或景观亮化养护业绩的，得1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和由发包单位出具的养护结束验收合格证明资料，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计分。 | 1 |
| 综合得分（满分100分） |  |

注：1、最终评审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各评标小组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最多保留2位小数。

#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梅山城区及乡道路灯养护项目**

**甲方：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梅山街道办事处**

**乙方：**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2025-2026年度梅山城区及乡道路灯养护项目技术服务（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养护服务期**

乙方承包服务时间暂定二年，时间为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合同一年一签。甲方根据中标人在上一年度的合同履约、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本次合同养护服务期一年，时间为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二、合同价款**

中标合同价：人民币　　　　　元整／年（ 元／年）。

# 中标折扣率： %

**三、付款方式**

1、本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不支付预付款；

2、每月养护费在次月结合当月考核情况拨付，最后两个月养护费在合同期结束后次月结合当月考核情况及期满设施移交验收情况一次性支付。

3、其他以派工单形式工程量按实结算的部分费用按季度支付。结算：由承包单位每个月上报一次每月的派工联络单指定并完成的工作项目的造价，每季度结算一次，施工单位在每季度第三个月20日前上报该季度养护及派工结算单。费用必须经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评审为准。

注：本承包合同的管养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的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四、养护要求：具体详见附件1**

**五、路灯零星养护设施的维护质量和管理**

1、乙方应在养护中配合甲方、采用严格的质量管理为甲方提供技术先进、质量优良并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养护服务。

2、乙方应按照ISO9000质量保证体系或相应的服务质量管理标准，对照明设施的维修、养护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管理和服务，建立完善的维修工作管理制度、维护规程和保障体系，制订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3、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视实际情况提出要求。如发现乙方提供的设备、器材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质量标准及维修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存在不安全隐患，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其整改方案须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

**六、照明设施维护的考核**

详见附件：2025-2026年度梅山城区及乡道路灯养护服务项目管理办法及附表

**七、双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

1）对养护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考核；

2）对乙方的日常安全文明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3）协调有关部门关系，为乙方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方便；

4）审查乙方养护服务的执行情况，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养护服务费。

5）提供相应的设备资料，技术文件。根据需要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和技术指导，积极配合乙方搞好城市照明设施的维护运行和管理。

2、乙方

1）有权根据合同的规定按时领取养护服务费；

2）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实施对照明设施的养护工作；

3）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要求和服务期限提供优质服务；对提供的服务质量负责，如有问题无条件进行整改。

4）养护过程中如甲方养管路灯设施增加，必须无条件接收。

5）乙方负责日常养护过程中的安全工作，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操作规程，防止安全生产事故及其他意外事故的发生。

6）乙方在路灯养护施工中，不得对各类地下管线及地面设施造成损坏。如施工不慎，对前述设施造成了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7）乙方在日常养护过程中应保持原有设施的数量、型号和规格不变（经招标人同意调整的除外），在合同终止时设施应保持完好状态。

8）在养护范围内的路灯，因自然原因或极端天气原因损坏严重影响正常使用的，或灯杆变型影响市容市貌的，乙方不得将其拆除后不安装，应该拆除后在规定时间内恢复安装，确保正常使用。

9）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路灯（含公园照明）设施管理工作。对甲方要求乙方拆除的附着在路灯设施上的其他附着物（如灯幔、广告、彩旗、灯笼等）应积极配合实施，费用视为包含在养护费不另行支付。

10）承包采购的设备及所有材料，均须按相关规定进行检测，所有检测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在另行支付任何检测费用。

11）乙方必须为本工程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工程财产损失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及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应办理的其种类的保险，并由乙方支付保险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因理赔不足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与发包人无涉。

**八、 违约责任**

1、责任违约

1）凡照明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出现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直到照明设施恢复正常为止。

2）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指令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维修响应时间内派人到达现场处理照明设备所出现的故障，保证照明在最短的时间内复明。

3）由于乙方维护、检修方法不当造成设备故障或损坏，由乙方负责，并保证及时给予修复或更换。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4）照明维护工作中的人身安全（含维修人员和过路行人）及设备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如发生人身伤害事故及设备损坏，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包括民事赔偿）。乙方应切实做好安全防范工作，避免在维护工作中出现人身与财产的意外损害。

5）因乙方养护不到位，致使景观及照明设施存在安全隐患（如触电漏电、灯具坠落等），由此引发的人身伤害事故及设备损坏，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包括民事赔偿）。

2、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甲方发生中途取消服务等情况，必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办法处理。

1）乙方中途停止服务，导致合同终止的，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10％计算。

2）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取消服务，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与乙方违

约相同。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包括：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及战争、罢工、政府行为。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须将有关情况及时通知对方， 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将详情及有效证明文件提供给对方。由双方依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协商解决善后事宜。

**十、验收移交**

1、乙方必须将全部养护工作的档案、资料及时移交给甲方，交接好有关事宜。

2、甲方应组织验收小组对整个照明设施进行最终验收，照明设施的原有数量、型号、规格应保持不变，照明设施应保持完好状态。移交验收时，如发现有设施缺失中标人必须按价赔偿。扣除费用在最后一次养护结算款中扣除，乙方拒不执行，甲方有权依情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十一、争端的解决**

1、有关本合同实施中发生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

过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约地的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5、适用法律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3、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附件1：

**养护要求**

**附件2：**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项目质量，项目的发包单位 （以下称甲方）与承包单位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 。施工质量责任人： 。

第二条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二）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及时解决对工程占地范围以内尚未拆迁的建筑物及其他障碍物。

（三）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四）甲方须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五）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

（六）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证书。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项目施工任务。

（三）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业主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乙方必须按要求配合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五）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六）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八）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按合同规定指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拒绝使用。

（九）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第五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第七条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 第 标段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二份、副本 肆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贰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单位盖章） 承包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

**廉政合同**

根据市政府有关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发包人 （以下称甲方） 与施工单位 （以下称乙方） ，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主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落实廉政责任制，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有可能妨碍公正公务的各种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经济支助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可能妨碍其公正公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单位、设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发包单位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不得报销任何应由上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不得安排上述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妨碍其公正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六）乙方要如期交纳2%合同价格的廉政保证金（包括于履约保证金内），并遵守相关规定。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若情节轻微，按管理权限，对违约者进行思想教育及廉政谈话，做出书面检查，并扣10%的廉政保证金；若违纪，但情节较轻，致使乙方或他人受到警告、严重警告的党纪处分，或者警告、记过、记大过的政纪处分的，扣30%的廉政保证金；若违纪且情节较重的，致使乙方或他人受到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的党纪处分，或者受到降级、降职的政纪处分，扣50%的廉政保证金；若违纪且情节严重的，致使乙方或他人受到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的党纪处分，或者受到撤职、开除留用察看、开除的行政处分的，扣70%的廉政保证金；若情节特别严重，致使乙方人员或他人受到刑事处罚的，则全部没收廉政保证金；上述行为若为集体性行为，则加重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并报告上一级交通建设管理单位予以通报。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一、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廉政保证金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后止；廉政责任追朔期为项目交工验收后五年。

1. 本合同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2. 本合同各方各执一份，送交各方监督单位（部门）各一份。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业主（盖章）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4：**

**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为搞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坚持“以人为本”理念，贯彻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切实保障全体职工和第三者的生命安全，明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责任落实，现经确定，订立如下责任书：

1. 维养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维养承包服务时间： 年 （2025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 甲方职责

认真贯彻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结合《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和其他相关条例规定，认真监督乙方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1. 乙方职责

乙方在施工中执行《城市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规范》及业主单位相关的要求，按相关规范进行施工作业，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脱离地面的施工人员必须正确配戴好安全带及采取相关安全防护措施（高空作业人员并具备高空作业证），在作业时并配有安全人员监护。承包范围内，在养护维修期间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 在开工前制定详细的安全防护措施，并交甲方审查，经甲方认可后实施。
	2. 必须安排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安全管理工作，并建立健全的安全巡查制度（包括作业时间和非作业时间）。

3、养护作业时应严格遵守《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及《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不得违章操作。养护作业不得对周边居民产生噪音和光污染，不得在交通高峰时占道施工，工作完成后应及时清理现场，并确保设施各类门、盖处于有效关闭状态。

* 1.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施工现场必须按规范围护施工护栏和点亮警示灯，施工护栏必须有夜间反光材料，造成交通拥堵时必须有专人疏导交通。
	2. 做好施工现场做好防尘降噪措施，工地现场必须达到ISO环境与质量管理系统标准。
	3. 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进行救援，并在事故发生1小时内向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4. 因坠落、短路、漏电等引起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之类等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可防护措施不到位等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与甲方无涉。
	5. 遇台风、暴雨、浓雾等恶劣天气时，除应急抢险外应暂停养护作业。

8、乙方必须为本工程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工程财产损失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并由乙方支付保险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因理赔不足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9、承包方必须确保作业人员的维护作业时至少有2人及以上，其中1人作业，1人安全监护，若发生安全事故等造成损失的，由承包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10、若乙方的施工人员若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若事故造成第三方人员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由第三方责任人造成事故的，由乙方向第三方责任人追究责任并理赔，不足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与招标人无涉。

11、在进行围护作业前，需协助甲方办理交警审批手续后方能进行围护作业。

12、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13、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4、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5、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16、针对本工程在道路确保交通的情况下进行维修养护作业，承包人须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确保道路的畅通，并在施工期间，施工作业范围设置安全维护设施及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交通车辆，行车等的安全。若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或车辆等损失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独自承担。

本责任书自双签字盖章起生效，到本工程竣工失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5：**

**2025-2026年度梅山城区及乡道路灯养护项目管理办法及附表**

为加强照明设施的日常管理维修、保养工作，确保照明设施正常、安全可靠运行。经研究，甲方将管辖内的照明设施等交由乙方进行日常养护。为加强管理，明确本管理办法，以兹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的责任：

1、全面监督、指导、检查乙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对存在安全隐患的，乙方应立即予以整改。对乙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予以采纳或提供帮助。甲方组织监督、考核。

2、发现照明设施问题，及时通知乙方修复。费用包干部分的维修通知发整改通知单，按实结算部分的维修通知发派工联系单。

3、如遇特殊工作需要时（各级领导途径、检查、台风、抢险等情况）甲方提前通知乙方在原有工作基础上，按甲方要求进一步加强灯光、设施维修检查，保证做到照明设施的照明质量与设施安全。

4、制定相应考核措施，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以及其他双方约定的要求进行养护作业。

5、按合同约定为乙方办理养护费用结算手续。

6、甲方使用的电缆防盗信息供乙方参考。

7、可提供适量办公室及仓库供乙方无偿使用。

二、乙方的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所养护区域内的照明等设施 (详见清单)进行专业的养护维修。

2、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爱护甲方财物，维护甲方良好形象。对甲方提供的办公室及仓库要妥善使用，爱护公物，节能节水，如对办公室及仓库造成损坏或使用过程中不节能节水，甲方有权收取相应的赔偿和水电费。乙方在使用甲方提供的办公场地和仓库后，路灯所办公区域的保洁工作由乙方负责。

3.乙方人员配备必须充足，确保路灯养护工作顺利实施。在接到投诉、智慧城管案件、交警报案等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处理。

4、乙方维修照明设施时，应尽量考虑节能，以晚上亮灯时维修为主。一年四季，均以晚上维修黑灯为主，维修时间以亮灯时间起到晚10:00为维修黑灯的常规维修时间。

5、乙方在北仑有固定的办公生产场所及专业管理人员，如果未达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解除合同。

6、乙方所养护区域内的照明设施亮灯率及路灯要求必须达到业主要求。保证每天有专业人员进行夜间巡查，对发现损坏的灯光设施必须及时调换、维修。做好巡查记录。

9、乙方必须做好巡查、维修台帐，及时上报甲方。甲方根据维修台帐对乙方的维修质量进行抽查考核。

10、乙方在维修设施时需事前通知甲方，以便甲方进行施工管理。并在施工时做好工作台帐，包括登记表、照片（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等。乙方须把每月维修工程量及台帐汇总后上报甲方，包括电子文档和纸质文本。

11、乙方应对管辖范围内的照明设施以及电缆全天候的巡查。如发生照明设施电缆等相关设施被盗，被盗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自行及时修复。

12、乙方平时在维修作业时，要教育维修人员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文明作业，不违章操作；如发现人员工伤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一切与甲方无涉，概不负责。

三、照明设施维护的内容和要求：

1、照明配电设备：

乙方负责对配电设备进行监视，定期检修，测量电流、电压和接地电阻，做好原始记录备查，做好清洁工作，要求门锁灵活、配件齐全，确保安全运行，及时处理各类故障，最大限度地缩小故障影响范围。

2、地下线路：

乙方定期巡视，防止植树、打桩、开挖、重压、化学腐蚀等因素及自然灾害原因影响安全运行，线路及配件应完好齐全，对查出的缺陷、隐患、老化等现象及时处理、维修，窨井内应清洁，不积水，井盖应完好平整，不沉陷，井内线路、标志牌上字迹清楚。

3、照明设施：

乙方每天巡视，五天完成所有照明设施的一轮巡查，更换失效的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破损的瓷插等，检修更换破损的门盖、灯具、检修门锁等，确保灯具输出效率不低于0.6，检查灯杆垂直度，确保灯杆垂直度，每年进行一次接地电阻测试并做好记录，定期进行灯杆、地脚螺栓等的防腐检查和处理

1）、所有变压器、配电箱、灯杆内部线路整齐，无多余线头；表面无残缺、无广告；必须保持表面整洁、美观。路灯杆灯杆材质为钢制热浸锌静电喷塑；灯杆垂直度不超过2‰；灯杆表面，无乱张贴、污垢现象；油漆完好，无起皮、冒泡现象。每年一次进行灯杆接地电阻测试，并做好记录。

2）、更换的光源光通量、色温及灯具灯杆的高度、挑臂、仰角、弯度、颜色应与原件保持一致。

3）、灯杆门盖要保持完好无损，与原灯杆门盖不一至的或缺失的门盖需制作与原灯杆配套的门盖加以更换补装。灯杆基础灯杆基础螺栓应低于地面，二次封闭（恢复）后标高与人行道标高齐平。恢复后的人行道板的材质、色彩、强度及规格等与原地段一致。因客观原因灯杆基础螺栓高于地面的，应用混凝土包封，包封外侧可用热镀锌铁皮或不锈钢装饰。每年一次对地脚螺栓进行防腐检查和处理,并做好记录。

4）、电缆线因损坏或短路需更换的，中间不允许有接头，必须整条线路按原有的配置更换，原有短路接头处必须做工作井加以保护。工作井盖上必须标有：有电标志、产权单位、编号、报修电话等字样。检查井及过街井路灯检查井和过街井的尺寸应统一，位于车行道上的井盖统一采用深灰色球墨铸铁井盖，并在井盖上标明“路灯”或“照明”字样。位于人行道上的井盖统一采用深灰色球墨铸铁井盖或钢筋混凝土井盖，并在井盖上标明“路灯”或“照明”字样。

5）、地下线路电缆接头和终端头应整洁干燥，绝缘完好，无破损。线路更换原则上应按原供电回路施工，改变回路的应重新计算电流、线径及熔芯大小，相关情况应告知管理部门经批准后才能施工。每半年进行一次巡视，并做好检查记录。
6）、供配电设备箱体外观应保持整洁，基础高出地面200mm，柜门上应有编号，门上标“路灯”和“有电危险，请勿靠近”字样。安装于道路两侧的箱体应符合城市箱体设置标准。路灯控制箱每半年进行一次定期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专用变压器应每五年进行一次预试验。
7）、灯具同一路段灯具式样、照射角度、光源色温、发光强度应保持一致。树木严重遮挡灯具出射光的，应修建遮挡部分枝叶或采取其他措施。灯具应每年进行一次清洁。

4、保持灯容整洁。灯具整洁率（包括灯罩无积污、灯具灯挑整齐、电源部分不外露等）必须达到98%及以上，管线整齐无杂乱现象。

5、负责日常养护过程中的安全工作，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作业规程，防止安全生产事故及其他意外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上述事故由中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涉，且发生重伤以下安全事故的采购人将对中标人做相应经济扣罚，重伤以上安全事故，将取消中标人就本项目下一轮养护的投标资格。

6、定期检修、巡检、日常维修等均须做好纪录，内容包括：原始记录，详细记载照明设施工作情况，日常例行检查保养情况，发生故障的现象、原因、排除故障的方法、更换器材的情况等。建立维修档案和设施资料档案。

7、在日常养护过程中应保持原有设施的数量、型号和规格不变（经招标人同意调整的除外），在合同终止时设施应保持完好状态。

四、照明设施的维护质量和管理

1、乙方应在养护中采用先进的技术及工艺、优质的材料及零部件、严格的质量管理方案为甲方提供技术先进、质量优良并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养护服务。

2、乙方应按照ISO9000系列质量保证体系或相关的服务质量管理标准，对照明设施的维修、养护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管理和服务，建立完善的维修工作管理制度、维护规程和保障体系，制订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作业措施。

3、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及安全文明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视实际情况提出要求。如发现乙方提供的设施、材料不符合规定的技术、质量标准，维修服务不符合要求及存在安全隐患，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其整改方案须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

4、乙方在维修路灯时不得降低原来路灯的配置规格。如电缆不得小于原有电缆，电缆埋深不得小于原有埋深、灯泡功率不得小于原有功率等。确在特殊情况不能本条规定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5、乙方采购的配件、材料应按规定做好报验，完成相应取样检测，并做好台帐记录。配件、材料经甲方验收后方可使用。照明设施维修及更换后产生的废旧材料及配件，除有害的固废外均由甲方处置。其中固废品由承包人委托有处理固体废物能力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处理单位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部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该部分任何费用）

6、两个用电设施之间的电缆不得有中间接头。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接头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且在接头处需做工作井加以保护。

7、乙方需保持养护设施的整洁，路灯杆无张贴物、无明显的污渍，变压器、配电箱围栏内（无围栏处1.5米范围内）无杂树、杂草、杂物。

8、设施养护

8.1供配电设备养护

8.1.1变、配电设备应每半年进行一次定期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及时修复和处理设备缺陷或设备故障，检查、养护主要内容：

00001——测量变配电设备的电流、电压和接地电阻；

00002——检查负荷开关、空气开关、断路器、接触器、熔断器等运行情况；

00003——检查门锁灵活，观察窗清晰，标志标识完整及电缆进出口封堵情况；

00004——更换失效的电器元件；

00005——清扫灰尘，设备油漆。

8.1.2养护期对专用变压器应进行一次预防性试验检测（变压器、高底压设备、接地、耐压、避雷器、高压进线电缆内所包含的检测项目），并出具试验报告。维修应符合DL/T 573《电力变压器检修导则》和DL/T 1102《配电变压器运行规程》的要求。

四、作业人员、设备、器具、材料等要求

具体详见招标需求

五、维修响应时间

1、在接到发包人应急维修通知后，应于30分钟内派人到达现场，处理照明设施出现的故障，保证照明在最短的时间内复明。并及时将修复情况反馈给采购人。

2、控制开关发生故障或损坏、一般电器故障在12小时内修复。

3、电缆断线或线路碰线、断路一般在24小时内查清情况并修复（需要道路开挖进行修复的报采购人另行确定时限）。

4、在抗台、防涝等特殊情况时应服从采购人的统一调度，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人临时安排的任务。

5、中标人应按要求做好防汛防台、照明设施被盗、照明设施遭交通肇事损坏等各种应急性、临时性处置工作。因以上事件造成国家或个人财产损失或人员事故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除非中标人能够举证，充分证明照明设施养护工作到位、事故发生不可避免的，相关责任可另行协商解决。

6、若发生非养护原因引起的意外事故或人为破坏造成的设施损坏，中标人应立即采取相关措施或临时应急措施，并通知采购人和相关部门。

六、乙方必须的承诺服务和应急抢险

1、承诺服务

乙方应当在灯杆、变（配）电设备的明显位置上标明设施编号及报修电话，接受市民报修。

乙方应对市民报修实行承诺服务，响应时限应符合以下要求：

1. 黑灯应在24小时内修复；
2. 线路或系统故障应在24小时内修复；
3. 灯杆损坏应在七天内修复；

2、 应急抢险

乙方应制定大面积黑灯、恶劣天气、城区积水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健全应急指挥体系，并组织人员开展应急演练。

台风、暴雨期间应加强巡查，及时处理设施隐患，当道路积水超过道路侧石时应及时切断电源，积水退去应检查后方可送电。

乙方应建立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交通肇事、灯杆漏电、电缆短路或火警等突发事件应在30分钟内赶到现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七、安全文明作业

1、一般规定

养护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养护作业时，必须穿戴安全帽、工作服、绝缘鞋及反光背心。

养护作业现场应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和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派专人疏导交通。

养护作业时应严格遵守《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及《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不得违章操作。

养护作业不得对周边居民产生噪音和光污染，不得在交通高峰时占道施工，工作完成后应及时清理现场，并确保设施各类门、盖处于有效关闭状态。

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进行救援，并在事故发生一小时内向向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遇台风、暴雨、浓雾等恶劣天气时，除应急抢险外应暂停养护作业。

2、高空车作业

登高作业车工作斗升降时养护作业人员应随时观察上方障碍物或各种线路，必要时应进行检查或检测，确认安全后方可升降。

登高作业车工作平台不得超出额定载重量，作业时工作臂超出车辆宽度的，为防止车辆倾斜或侧翻，应展开前、后支脚后方可升降、旋转。

作业完成后应把工作臂、工作斗复位，禁止在未复位情况下移动登高作业车。

夜间修灯时应打开车辆示宽灯，在车尾50米处放置警示标志，警示标志宽度不得小于车辆宽度；高架路或快速路作业时，后方应有防撞车进行保护。

登高作业车应定期保养升降系统，定期更换液压油，并做好保养记录；长时间停放的，作业前应进行空载升降、旋转试验。

3、其他登高作业

中、高杆照明设施升降系统运行时，地面操作人员必须距离灯杆5米以上，并设置警示隔离带，上灯盘检修维护必须2人以上并配备必要的通信工具。

使用爬梯作业的，爬梯应有防滑装置，并有专人扶稳保护；使用棚梯作业的，中间应有限位措施；采用登高板、脚扣作业的其操作应符合相关规定。

八、其他要求

1、甲方在巡查或考核时，发现因乙方原因引起的问题和缺陷将以限期整改意见书或电话通知的形式告知中标人，中标人须在限定的期限内按要求予以整改或修复。

2、乙方应对养护人员进行一年不少于二次的安全教育培训，养护人员须经安全教育培训并持证上岗，养护人员须严格按规定着装及穿戴，严格遵守《电工操作规程》及有关安全规章制度，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作业。作业完毕后做到工完料清、场净，无投诉情况，如发现违反上述规定或出现投诉将做相应经济扣罚。安全教育培训台帐资料必须上报甲方。

3、未经照明管理部门许可，严禁擅自在非正常开灯时段内开启照明开关进行通电设施维修工作。

八、其他事项：

一）、甲方对乙方养护区域内每一条线路的灯光抽查发现亮灯率必须达到业主的要求；照明设施的亮灯率在98%及以上，设施完好率在（96%）及以上。

 发生如下情况之一的，甲方可视为乙方不胜任本合同养护工作直接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当月起养护费用不再计算。月考核亮灯率低于92%的；连续两个月考核亮灯率低于95%的；一个养护年内累计三次考核亮灯率低于95%的；连续三次考核亮灯率低于98%的。月考核亮灯率低于92%的；连续两个月考核亮灯率低于95%的；一个养护年内累计三次考核亮灯率低于95%的；连续三次考核亮灯率低于98%的。月考核得分低于70分的；连续两个月考核得分低于80分的；一个养护年内累计三次考核得分低于80分的；连续三次考核得分低于90分的。

 （二）、在养护范围内发生突发事件，乙方接到通知必须在30分钟内赶到现场。在30分钟后发生的任何事故由乙方承担；累计三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三）、在养护范围内的照明设施电缆故障必须当天修复。对于发包方提供的仓库及堆场的使用，承包方应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包方的要求。不得设置危险用品等，不得存在安全隐患。若承包人的使用造成设置不符合安全管理及规范要求的扣3000元/次；以上费用直接从当季度养护费用中扣除。

附表1

 **年 月亮灯率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时间 | 路段 | 设施量A(盏) | 黑灯量B(盏) | 大面积黑灯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15 |  |  |  |  |  |  |
| 16 |  |  |  |  |  |  |
| 17 |  |  |  |  |  |  |
| 合计 |  |  |  |  |  |
| 当月亮灯率考核 | 亮灯率（%）100\*(A-B)/A |  |
| 检查人员签字 |  |

**说明书：**

1. 一个检查单元可以是一条路，也可以是一个控制箱（或公园绿地、楼宇）等控制的配套设施。每次测定亮灯率采用随机抽取。
2. 亮灯率以检查的合计总数计算。合计检查单元的路灯总数为A，合计黑灯数为B，亮灯率= (A-B)÷A×100%。
3. 亮灯检查时，如有无序跳动、闪烁、常亮或色差现象的情况，也认定为黑灯。（限时8小时内修复，纳入考核）
4. 月考核亮灯率按当月抽查亮灯率的总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点。
5. 每月亮灯率检查次数不小少1次。
6. 亮灯率考核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可视为乙方不胜任本合同养护工作直接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当月起养护费用不再计算。月考核亮灯率低于92%的；连续两个月考核亮灯率低于95%的；一个养护年内累计三次考核亮灯率低于95%的；连续三次考核亮灯率低于98%的。

**附表2**

 **年 月照明设施完好率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时间 | 路段 | 设施量/A | 损坏设施/B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 17 |  |  |  |  |  |
| 合计 |  |  |  |  |
| **当月考核设施完好率** | 完好率（%）100\*(A-B)/A |  |
| 检查人员签字 |  |

**说明书：**

1. 一个检查单元可以是一条路，也可以是一个控制箱（或公园绿地、楼宇）等控制的配套设施。每次测定亮灯率采用随机抽取。
2. 设施完好率以检查的合计总数计算。合计检查单元的设施量的总数为A，合计设施损坏量为B，设施完好率= (A-B)÷A×100%。
3. 月考核设施完好率按当月抽查设施率的总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点。
4. 每月设施完好率检查次数不小少1次。
5. 设施完好率考核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可视为乙方不胜任本合同养护工作直接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当月起养护费用不再计算。月考核设施完好率低于92%的；连续两个月考核设施完好率低于96%的；一个养护年内累计三次考核设施完好率低于98%的；连续三次考核设施完好率低于98%的。

**附表3**

# **照明设施养护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工作要求** | **扣分要求** | **扣分明细** |
| **亮灯率** | 1. 功能性照明及景观性照明亮灯率在98%以上。
2. 路灯及景观灯大面积黑灯现象，连续三杆（或3盏）灯以上或1个控制回路，均属于大面积黑灯。
 | 亮灯率达标在98%以上，不扣分，每下降0.1％分扣0.1分。大面积黑灯扣1分。 |  |
| **设施完好率** | 1. 功能性照明及景观性照明配套设施完好率在99%以上,配套设施破损或缺失不完整的；松动；管线裸露；线路不整齐、不牢靠、多余接头、破皮、绝缘开裂；各类照明设施投射角度偏位；倾斜；各类照明标识、标牌残缺、缺失、不清晰；无锈蚀、遮挡、违规张贴及挂载；箱内无杂物；工作井无损坏；接线不符合要求等情况。
2. 擅自拆移原有设施；
3. 擅自改变原有设施（含软件、硬件）功率、光源、材质、品质、数量、版本、规格、型号等；更换与整个区域不相一致的配套设施。
 | 设施完好率达标在96%以上不扣分，每下降0.1％分扣0.1分；第4、5条发现一次扣2分。 |  |
| **~~维修质量~~** | 1. 功能性照明及景观照明配套设施必须按规范施工；涉及隐蔽工程的在下一道工序施工前必须有监理确定后方可施工。
 | 未按要求实施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 **应 急 及 故 障 处 理** | 1. 必须全天24小时安排人员值班，在应急保障期间或发生突发事故，（如交通事故、配套设施漏电）等情况，乙方接到通知后，中心城区发生的事项必须在30分钟内赶到现场，城区外围发生的事项必须在45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不得拖延影响安全。现场处理率必须达到100%。
2. 中标人应做好各类重大保障及节庆活动任务，因设施故障检修不及时带来影响等情况的。
3. 灾害性天气应急保障不力，造成负面影响等情况的。
 | 未按要求实施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第8条带来影响的每次扣2分，造成重大影响的每次扣5分。 |  |
| **主 材 配件 质 量** | 1. 使用的主材、配件、规格、型号必须合格，品牌、价格不低于原装产品。技术指标必须合格并达到质量要求。每批次进场前必须得到监理及业主方验收备案方可使用。
 | 未按要求实施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 **人 员 配 置 及****出 勤 率** | 1. 报备详细的养护人员配置表，实际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所列人员一致，如要人员变更必须提前向业主书面申请，经业主同意后方可更换（人员变更不得超过招标总人数的50％）。人员到岗率必须达到100%。
2. 项目负责人须按要求参加月度例会和重要会议，因故不能到场须提前请假，合同年度内请假不得超过3次。
3. 施工现场安全员未到岗或无故缺勤。
 | 未按要求实施或每人每次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 **安全文明施工** | 1. 养护作业期间未遵守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未按有关作业规则施工的。未按规定穿戴或围挡、标识、标牌不符合要求的。
2. 高空、临水作业前，提前24时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高空作业时须形成书面记录。
3. 临时或高空作业时，在施工现场必须按要求放置安全警示标志，设立围护标志，在必要地段施工必须要有警示灯。
4. 养护人员未按工种持证上岗、人证不相符。
5. 中标人未按要求购买建筑工程保险（第三方责任险）。
6. 因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不到位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14条未按要求实施或每人每次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第15、16、17、18、19条未按要求实施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 **巡查情况** | 1. 负责城区功能性照明及景观性照明配套等设施24小时不间断巡查（分白班、夜班），每周对路灯配套设施巡查一遍，景观照明亮灯后“一小时全覆盖”的要求完成标项内的设施巡查工作。因巡查不利，设施遭到破坏，追查不到责任人时或追查到责任人养护单位监管不利，未按设施标准恢复的（以现场照片为准），养护方负全责按规范要求修复，不得低于原设施标准。
 | 未按要求实施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 **台帐资料** | 1. 未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台账格式做好相关台账记录，记录不全、不清晰的，台账资料提交不及时，记录不完整、不准确、造假等情况的。
2. 未按采购人要求使用信息管理平台，平台信息录入不完整、不及时的。
3. 中标单位须做好入户对接工作，加强与各大楼业主、物业之间的关系，妥善处理与各大楼业主、物业之间的矛盾和冲突，因中标人过错或沟通协调不力而造成大楼业主抵制的出现的负面行为造成后果等情况的；采购人有权追诉。
4. 每月1号上报一次当月巡查、养护计划；
5. 每周上报一次本周监控、巡查、维修、投诉等台账资料。
6. 维养联系单完工后3天内资料递交。
7. 中标单位需配备足够的经纬度水印照相机，必须把施工前、中、后详细情况拍下来（同一角度，有相关固定的参照物拍摄）输入电脑保存作为台账资料打印（彩照）。
 | 未按要求实施每发现一次扣0.5分。第23条一次扣2分。 |  |
| **智慧城管、媒体报道和各类投诉等案件** | 1. 发生媒体报道负面影响事件。
2. 每月智慧城管、网络等投诉总体超过30件以上的（含30件）。
 | 媒体报道案件一次扣2分。投诉案件超过30件以上的每件扣0.1分。 |  |
| **其他** | 1. 工作实效：养护期间所规定事项，均在时效内完成，未标注时效的均在12小时内完成；未按期完成的或拒不执行整改的。（超时：开始时间至结束时间时长为一个周期）。超过三次以上采购人视情而定有权实行重罚（扣1分—20分）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 因养护不利，被上级行业管理部门考核扣分的。（与考核扣分同步）
3. 受在区局级以上或行业管理部门书面批评的。
4. 不服从管理、不按业主方养护计划实施、弄虚作假、偷盗等行为。对管理方提出的建议或整改要求不采纳或整改措施不力影响各项检查结果的。
 | 第一次至第三次超时分别扣0.2分、0.5分、1分。超时案件，待案件完结或超过三次以上时一块进行处罚。第38、39条发现一次扣2分。 |  |
| **总分共计** | **100分** | **总扣分** |  |
| **考核得分** | **100-** | **总罚款** |  |
| 考核人员：（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监理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项目经理或企业负责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

1. 发生如下情况之一的，甲方可视为乙方不胜任本合同养护工作直接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当月起养护费用不再计算。月考核得分低于70分的；连续两个月考核得分低于80分的；一个养护年内累计三次考核得分低于80分的；连续三次考核得分低于90分的。
2. 考核细则适用于招标文件及合同其他条款。
3. 上述考核98分以上（含98分）不扣钱，（98分-90分，含90分）每0.1分扣养护经费200元，（89分-80分含80分）每0.1分扣养护经费300元，（80分-70分，含70分）每0.1分扣养护经费500元。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可选用）：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2.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

**供应商资格条件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格****性****审****查** |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一般资格条件的规定。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二、供应商未被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三、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四、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无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具备情况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通过□不通过 | 第（ ）页 |

**备注：供应商自查表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附件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 项目（项目编号：　　 　），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进行设计、编制规范、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4、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与所参投的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3：

**投标承诺函**

 ：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90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执行期满日为止。

2、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4、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

5、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6、我方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招标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 < 供应商名称 > 的法定代表人。为你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的2025-2026年度梅山城区及乡道路灯养护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提供此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供应商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授权本单位 < 全权代表任职部门 > <全权代表姓名> 为本公司的合法全权代表，参加你中心组织的 2025-2026年度梅山城区及乡道路灯养护项目**（项目编号： ）** 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订合同以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无转委权，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 此处附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说明：全权代表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还须提供此授权书。**

附件5：

**投 标 函**

**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正式授权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公开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招标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本项目投标总价见投标报价文件所附《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

3. 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 如果我方中标，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承担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 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

6. 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7. 我方愿意向你中心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在投标之前已经与招标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9. 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6：

**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标项** | **内容** | **服务期** | **投标报价（折扣系数）** |
| 1 |  |  |  |
| 声明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年度梅山城区及乡道路灯养护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标项号）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风险提示：**

**1.对于非面向联合体的项目，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附件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梅山街道办事处**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如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10：

**供应商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符合性审查 | 1、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2、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内容齐全。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3、投标文件格式规范、提供资料齐全或者未提供虚假内容。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表述明确、前后不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5、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6、带“▲”的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无采购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7、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通过 □不通过 |  |
| 8、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易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易辩认或者修改处按规定签署、盖章。 | □通过 □不通过 |  |
| 9、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

**备注：供应商自查表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附件11：

**技术及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技术、服务条款内容主要是针对招标文件有关的技术规格、服务要求等内容。

2、无偏离应在本表“投标文件响应情况”栏注明“无技术及服务条款偏离”的字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2：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 1 | 合同履约期限 |  |  |
| 2 | 付款方式 |  |  |
| 3 | 投标报价 |  |  |
| 4 | 合同主要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商务条款内容主要是针对招标文件有关的合同履约期限、付款条件、交付期、质保期、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

2、无偏离应在本表“投标文件响应情况”栏注明“无商务条款偏离”的字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获得的相关证书名称、主要项目实施经历、工作经验（或另附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实施人员。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

**说明：**

1、表后附拟派人员的社保证明、有关证书、业绩证明的复印件。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4：

**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提供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表后附评标所需资料，否则相关评分项目不得分。

2、供应商所提供合同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在合同签订前，如采购人经核实后发现与实际情况不符，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3、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